

晨光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根据《中共寻乌县委办公室 寻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寻乌县晨光镇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2019]114 号）的通知，晨光镇是按部门管理的行政单位，在岗在编人数 67 人。行政编制核定编制数 28 名，实有 22 人，事业编制核定编制数 39 名，实有 34 人。领导职数设党委委员 9 名（其中正职 2 名，副职 7 名），政府副职 3 名，乡人大副主席 1 名，镇综治办专职副主任 1 名。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办理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落实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书记抓、抓书记的原则，

明晰责任，实行党建工作问责制，坚持了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与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紧盯民生实事，着力补齐短板、弱项问题。全镇启动实施各类扶贫项目 39 个，涉及资金 3247.05 万元。

通过党建“三化”建设，开拓党建引领、党员带头、群众参与的社会治理模式，凝聚社会治理的强大合力

晨光镇认真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要求，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五型”政府建设走深走实。同时严格按照“高效、规范、务实、清廉”的要求，积极推进“忠诚型、创新型、担当型、服务型、过硬型”政府创建，坚持转作风、树新风，不断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中，保持“1+3”总体思路不变，做到责任、力度、成效三不减，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单位不断强化预算意识，实行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形成以单位领导支持、财政部门牵头、其他部分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保证预算编制质量。

根据《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寻府办字[2020]72 号）文件重要内容，坚持过紧日子，大力压减行政支出，要求全年一般性支出总额必须较上年决算压减 15%以上。

2020 年完成地方财政总收入 23418588.17 元，其全部来

源于财政拨款收入。2020 年支出总计 23418588.17 元。其中（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7724.00 元，（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0000.00 元，（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9071.17 元，（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8300.00 元，（5）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043390.85 元，（6）农林水事务支出 8608400.00 元，（7）住房保障支出 438200.00 元。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财政没有全额保障人员福利，如政府性奖励的发放财政没有安排经费，导致本单位资金缺口较大。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晨光镇人民政府此次绩效评价通过自行组织方式进行，主要是收集单位 2020 年度的各项工作计划、预决算和总结，对照文件要求进行评分，最后自评得分为 95 分（优）。

2021 年 7 月 9 日